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5日上午11: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成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同意成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牛玉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牛玉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景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张景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何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1）、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3)、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将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 2000 万元以内的股权投资、技改项目、资产处置、贷款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以及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 2000 万元以内的股权投资、技改项目、资产处置、贷款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以及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12 月 25 日